

证券代码：832078

证券简称：泰利模具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2日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078	泰利模具	2021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高景言、曾开欣律师。

（七）会议地点

山东省烟台高新区创业路4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对2020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分析，形成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2020年度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分析，形成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4)以及《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5)。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度财务计划提出预算方案。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了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 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八)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九)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十) 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向非关联方借款的

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向非关联方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股东也可以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信函到达日不晚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

（三）登记地点：烟台高新区创业路 42 号公司综合管理部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晓杰，电话：0535-5521008，传真：0535-5521017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